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备注 |
|----|--------------------------|-----------------------|---|--|---|-----------------------|
| 1 | 假冒专利行为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利条例》（2010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2006年） 第五条第二款 区（县）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根据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委托处理专利侵权纠纷。</p> | <p>1. 宣传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重视专利保护。</p> <p>2. 检查和接受举报投诉责任：通过“12345”热线接受群众举报投诉并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检查与涉嫌假冒专利行为有关的场所和相关物品、资料。</p> <p>5. 决定责任：对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p> <p>6. 听证责任：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请求听证的权利。</p> <p>7. 处罚前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行政相对人处罚的内容和依据。</p> <p>8. 送达和执行责任：向行政相对人送达处罚决定并监督其执行。</p> <p>9. 复议责任：依法受理当事人对区县知识产权局处罚决定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p> <p>10. 公告责任：对假冒专利行为进行公告。</p> |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s@163.com。</p> | |
| 2 | 侵犯专利权的 |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侵权产品或有关物品。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订） 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利条例》（2010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等侵权行为，责令销毁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的专用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等物品。</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2006年） 第九条 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委托区（县）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明确委托权限，并向社会公布；应当对受委托的区（县）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办理受委托事项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的区（县）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处理专利侵权纠纷。</p> | <p>1. 宣传责任：不定期开展专利保护宣传。</p> <p>2. 立案责任：根据请求人提交的证据决定是否予以立案。</p> <p>3. 调查责任：检查与专利侵权行为有关的场所和相关物品、资料。</p> <p>4. 决定责任：对是否专利侵权作出处理决定。</p> <p>5. 处罚前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处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p> <p>6.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书。</p> <p>7. 公开责任：公开当事人的违法情况。</p> |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s@163.com。</p> | 委托区县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
| 3 | 重复侵犯专利权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并销毁侵权物品。 |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利条例》（2010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五十四条 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由专利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2006年） 第四十一条 侵权人对同一专利权两次以上实施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并销毁侵权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 宣传责任：不定期开展专利保护宣传。</p> <p>2. 立案责任：根据请求人提交的证据决定是否予以立案。</p> <p>3. 调查责任：检查与重复侵犯专利权行为有关的场所和相关物品、资料。</p> <p>4. 决定责任：对是否重复侵犯专利权作出处理决定。</p> <p>5. 处罚前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处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p> <p>6.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书。</p> <p>7. 公开责任：公开当事人的违法情况。</p> |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s@163.com。</p> | |
| 4 | 为侵犯专利权、实施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利条例》（2010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为侵犯专利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行为人停止该行为。</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2006年） 第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侵犯他人专利权、假冒他人专利或冒充专利的行为提供制造、销售、使用、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 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为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二）明知他人实施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的行为，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 宣传责任：不定期开展专利保护宣传。</p> <p>2. 立案责任：根据请求人提交的证据决定是否予以立案。</p> <p>3. 调查责任：检查与为侵犯专利权、实施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有关的场所和相关物品、资料。</p> <p>4. 决定责任：对是否为侵犯专利权、实施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作出处理决定。</p> <p>5. 处罚前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处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p> <p>6.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书。</p> |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s@163.com。</p> | |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备注 |
|----|--|-------------|--|--|--|----|
| 5 |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违法行使权利的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利条例》（2010年）</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p> <p>第三十九条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授权后，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侵权的处理请求；（二）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专利使用权；（三）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于专利权人专利作出的改进专利卖回给专利权人；（四）禁止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责任：不定期开展专利保护宣传。 2. 立案责任：根据请求人提交的证据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3. 调查责任：检查与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违法行使权利有关的场所和相关物品、资料。 4. 决定责任：对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是否违法行使权利作出处理决定。 5. 处罚前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处理的事理理由和依据。 6.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s@163.com。 | |
| 6 | 广告主未提供有效证明，广告未标明符合国家规范的专利类别和专利号的；展会主办者未设立专利投诉机构或设立后未按规定接受投诉并移交投诉材料，展会主办者未与参展者签订专利保护条款或合同，展会主办者未及及时公告参展者违法行为的 | 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利条例》（2010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2.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2006年） 第十七条 涉及专利的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要求广告主提供国家、省、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出具的专利权有效证明，广告主未提供的，不得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发布涉及专利的广告，应当标明符合国家规范的专利类别和专利号。 第十八条 举办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各类展会，展会主办者应当设立专利投诉机构；专利投诉机构接受投诉并受到投诉材料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其移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并协助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开展专利保护工作。展会专利投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展会主办者招商招展，应当与参展者签订专利保护条款或合同；对标有专利标记的展品及相关宣传资料等，应当要求参展者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参展者未能提供的，不得允许其参展。 第二十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展会参展者侵犯专利权的，展会主办者应当及时将其违法行为在展会上公告；对连续两次以上被认定侵犯专利权的，禁止其参加下一届展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广告主未提供有效证明，广告未标明符合国家规范的专利类别和专利号，展会主办者未设立专利投诉机构或设立后未按规定接受投诉并移交投诉材料，展会主办者未与参展者签订专利保护条款或合同，展会主办者未及及时公告参展者违法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责任：不定期开展专利保护宣传。 2. 立案责任：根据证据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3. 调查责任：检查与涉嫌违法专利广告有关的场所和相关物品、资料。 4. 决定责任：对是否属于违法专利广告行为作出处理决定。 5. 处罚前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处理的事理理由和依据。 6.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s@163.com。 | |
| 7 | 展会主办方没有履行《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责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利条例》（2010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2012年粤府令第173号） 第十条 展会主办方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在展会显著位置和参展商手册上公布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或者专利行政部门的地点、联系方式、投诉途径和专利保护规则等信息；（二）设立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对展会中发生的专利侵权纠纷进行调解处理；（三）参展展品涉嫌假冒专利或者重复侵权的，及时移交专利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四）完整保存展会的专利保护信息与档案资料，自展会举办之日起保存不少于2年，并应当在展会结束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专利行政部门的要求以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等方式报送信息。 第十一条 展会主办方应当建立专利公示制度，并将参展展品中涉及的专利以数据库、目录或者其他形式予以公布，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展会主办方应当与参展商签订参展合同，参展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专利保护条款：（一）参展商应当遵守展会的专利保护规则；（二）参展商应当接受展会专利投诉调解，拒绝配合调解的，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取消参展；（三）经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调解认为涉嫌专利侵权并禁止展出的参展展品，参展商拒绝采取遮盖、撤架、封存相关宣传资料、更换展板等撤展措施的，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取消参展；（四）参展商对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其涉嫌专利侵权行为的，应当接受专利行政部门的简易程序处理；（五）展品被专利行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专利权的，参展商拒绝采取遮盖、撤架、封存相关宣传资料、更换展板等撤展措施时，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取消参展；（六）与展会专利保护有关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接受投诉后，应当到被投诉人的展位进行现场调查、送达相关文书，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当场制作调解协议书，并由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不接受调解或者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展会主办方应当按照参展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展会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通报批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责任：不定期开展专利保护宣传。 2. 立案责任：根据证据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3. 调查责任：检查与展会专利管理有关的相关物品、资料。 4. 决定责任：对展会主办方是否履行相关职责作出处理决定。 5. 处罚前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处理的事理理由和依据。 6.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s@163.com。 | |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备注 |
|----|---|------------|---|--|---|----|
| 8 | 不设立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的；拒绝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未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禁止展出的参展项目采取措施的；经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拒绝出具相关事实证明，或者拒绝配合公证机关进行取证的；拒绝行政和司法机关调取投诉案卷，拒绝当事人查阅、复印涉案投诉案卷的 | 责令改正；罚款。 |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专利条例》（2010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p> <p>2.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2012年粤府令第173号） 第四十三条 展会主办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设立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的；（二）拒绝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未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禁止展出的参展项目采取措施的；（三）经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拒绝出具相关事实证明，或者拒绝配合公证机关进行取证的；（四）拒绝行政和司法机关调取投诉案卷，拒绝当事人查阅、复印涉案投诉案卷的。</p> | <p>1. 宣传责任： 不定期开展专利保护宣传。</p> <p>2. 立案责任： 根据证据决定是否予以立案。</p> <p>3. 调查责任： 检查与展会专利管理有关的相关物品、资料。</p> <p>4. 决定责任： 对展会主办方是否违法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p> <p>5. 处罚前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处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p> <p>6. 送达责任： 向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书。</p> |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s@163.com。</p> | |
| 9 | 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设置、变更、停业和注销未向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p>1. [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2006年） 第三十七条 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应自设立、变更、停业和注销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向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的，由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70号） 二、主要职责 （九）指导专利中介机构，依法对专利中介机构的设立、变更、停业和注销进行备案登记，对专利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专利代理机构规范经营、合法竞争，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委托人权益。</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6. 告知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决定责任： 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p> <p>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s@163.com。</p> | |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备注 |
|----|---|------------------|--|---|--|----|
| 10 | 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利服务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专利条例》（2010年）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利服务的，由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2006年）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不具有相应的资质或执业资格，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出具虚假文件，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误导欺骗、胁迫当事人订立与专利有关的合同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70号） 二、主要职责 (九) 指导专利中介机构，依法对专利中介机构的设立、变更、停业和注销进行备案登记，对专利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专利代理机构规范经营、合法竞争，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委托人权益。</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6. 告知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163.com。</p> | |
| 11 | 不具有相应的资质或执业资格，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出具虚假文件，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误导欺骗、胁迫当事人订立与专利有关的合同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 <p>1. [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2006年）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不具有相应的资质或执业资格，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出具虚假文件，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误导欺骗、胁迫当事人订立与专利有关的合同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70号） 二、主要职责 (九) 指导专利中介机构，依法对专利中介机构的设立、变更、停业和注销进行备案登记，对专利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专利代理机构规范经营、合法竞争，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委托人权益。</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6. 告知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7.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p> <p>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163.com。</p> | |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 序号 | 行政强制对象 |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备注 |
|----|------------------|---------------------|--|--|---|----|
| 1 | 实施假冒专利的公民、法人或组织 | 查封或扣押假冒专利产品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订）</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 <p>1. 宣传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重视专利保护。</p> <p>2. 检查和接受举报投诉责任：通过“12345”热线接受群众举报投诉并进行核实。</p> <p>3. 调查责任：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和相关物品、资料。</p> <p>4. 决定责任：对是否查封或扣押假冒专利产品作出决定。</p> |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163.com。</p> | |
| 2 | 侵犯专利权行为的公民、法人或组织 | 封存或暂扣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有关的物品 |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利条例》（2010年）</p> <p>第三十二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认为当事人有可能转移与案件有关的物品而造成他人损失的，根据请求人的申请和担保，可以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采取封存、暂扣措施。专利行政部门采取封存、暂扣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制作封存、暂扣决定书和清单，当场交付当事人。</p> | <p>1. 宣传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重视专利保护。</p> <p>2. 检查和接受举报投诉责任：通过“12345”热线接受群众举报投诉并进行核实。</p> <p>3. 调查责任：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和相关物品、资料。</p> <p>4. 决定责任：对是否封存或暂扣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有关的物品作出决定。</p> |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163.com。</p> | |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 序号 | 职权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备注 |
|----|-----------|--|--|---|----|
| 1 | 专利不侵权行为认定 | <p>[地方性法规] 《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2006年）</p> <p>第十三条 当事人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予以认定。</p> <p>第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经审理认定当事人的行为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应当作出不侵权认定；认为当事人的请求理由不足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行为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驳回请求。</p> | <p>1. 宣传责任： 不定期开展专利保护宣传。</p> <p>2. 立案责任： 根据请求人提交的证据决定是否予以立案。</p> <p>3. 调查责任： 检查与专利不侵权行为有关的场所和相关物品、资料。</p> <p>4. 决定责任： 对是否是专利不侵权行为作出认定。</p> |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163.com。</p> | |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权责清单

表九、行政奖励

| 序号 | 职权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备注 |
|----|--|---|---|--|----|
| 1 | 对在本市进行发明创造并实施，为促进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 <p>1.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2006年）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专利奖，对在本市进行发明创造并实施，为促进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p> <p>2.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专利奖励办法》（2012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 第二条 市政府设立汕头市专利奖，用于奖励为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专利奖设立如下奖项：（一）汕头市专利金奖、汕头市专利优秀奖；（二）汕头市外观设计金奖、汕头市外观设计优秀奖；（三）汕头市优秀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奖。 汕头市专利金奖、汕头市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 专利奖每年评审一次。每次授奖实行限额，汕头市专利金奖授奖项目不得超过4项，汕头市专利优秀奖授奖项目不得超过8项；汕头市外观设计金奖授奖项目不得超过2项，汕头市外观设计优秀奖项目不得超过4项；汕头市优秀专利发明人（设计人）不得超过10名。 第四条 市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利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p> | <p>1. 申报责任：做好申报宣传发动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专利法律状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性审查。根据项目专利分类号进行分组。</p> <p>2. 评审责任：在汕头市专利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机械、电子、化学、外观设计和专利专家组，进行初步评审，提出获奖项目、奖励等级和获奖人选的评审意见，报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进行综合评审和投票表决，作出获奖项目、奖励等级和获奖人员的评审决议。</p> <p>3. 公示责任：将评审结果在《汕头日报》、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汕头市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调查处理异议。</p> <p>4. 授奖责任：报请市政府批准授奖，颁发证书和奖金。</p> |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s@163.com。</p> | |
| 2 |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和广东专利奖的项目提请市政府予以配套奖励 | <p>1.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专利奖励办法》（2012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 第十四条 本市获得中国专利奖或广东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申报配套奖励。获奖人应当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请书以及相关证明文件。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请市政府向获奖人颁发奖金。</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汕知发〔2012〕36号）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对获得中国专利奖和广东专利奖项目予以配套奖励：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和外观设计金奖的，每项奖励三十万元；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和外观设计优秀奖的，每项奖励十六万元；获得广东专利金奖的，每项奖励十二万元；获得广东专利优秀奖的，每项奖励八万元。</p> | <p>1. 审查责任：对照上级奖励决定文件，审核获奖项目是否符合市政府配套奖励条件。</p> <p>2. 申报责任：依据文件，及时发文报请市政府批准授奖。</p> <p>3. 授奖责任：向获奖单位颁发表彰决定和奖金。</p> <p>4. 宣传责任：做好宣传工作，发挥政府激励的导向作用，促进全社会创新发展。</p> |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s@163.com。</p> | |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权责清单

表八、行政裁决

| 序号 | 职权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备注 |
|----|----------|---|--|--|----|
| 1 | 处理专利侵权行为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订）</p> <p>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责任：不定期开展专利保护宣传。 2. 立案责任：根据请求人提交的证据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3. 调查责任：检查与专利侵权行为有关的场所和相关物品、资料。 4. 决定责任：对是否专利侵权作出处理决定。 5. 处罚前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处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6.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书。 7. 公开责任：公开当事人的违法情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163.com。 | |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备注 |
|----|----------------------------------|------|---|--|--|----|
| 1 | 对专利权纠纷的调解 |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订） 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国务院令569号） 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p> | <p>1. 送达责任：将调解请求书送达被请求人。 2. 立案责任：对被请求人同意调解的及时予以立案。 3. 调查审理责任：对有关请求事项组织进行调解，必要时邀请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协助。 4. 结案责任：经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p> |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163.com。</p> | |
| 2 | 受理对区县管理专利工作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提出的行政复议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年修订）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p> | <p>1. 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审理责任：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3. 结案责任：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p> |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163.com。</p> | |
| 3 |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 | | <p>[规范性文件]《汕头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70号）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 <p>1. 提出计划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立法工作计划并上报市政府。 2. 起草报审责任：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报有关部门审议、审查。 3. 监督实施责任：对规章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实施情况。</p> |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163.com。</p> | |
| 4 | 证据登记保存 | |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利条例》（2010年） 第三十条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在证据材料可能灭失或者可能转移的情况下，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p> | <p>1. 宣传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重视专利保护。 2. 检查和接受举报投诉责任：通过“12345”热线接受群众举报投诉并进行核实。 3. 调查责任：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和相关物品、资料。 4. 决定责任：对是否登记保存与实施假冒专利或侵犯专利权行为有关的证据作出决定。</p> |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163.com。</p> | |
| 5 | 收取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 | |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收费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知法〔2002〕20号） 第五条 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 （一）不涉及经济赔偿案件的受理费为每件伍佰元至一千元。 （二）涉及经济赔偿案件的受理费，按争议金额，照下列比例交纳： 1. 一万元以下，每件交五百元；2. 超过一万元至五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三点二交纳；3. 超过五万元至十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二点四交纳；4. 超过十万元至二十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一点六交纳；5. 超过二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一点二交纳；6. 超过五十万元至一百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零点八交纳；7. 超过一百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零点四交纳。</p> | <p>1. 宣传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尊重知识产权。 2. 告知责任：在收取费用之前告知当事人收取费用的依据、款项及缴费方法。 3. 及时收缴责任：按时按量收缴费用。</p> |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163.com。</p> | |
| 6 | 收取专利纠纷案件勘验、鉴定、翻译、差旅费用 | |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收费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知法〔2002〕20号） 第四条 当事人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还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案件处理过程中勘验、鉴定、翻译、差旅费用； （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决定日期出庭的差旅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费； （三）执行调解协议所实际支出的费用。</p> | <p>1. 宣传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尊重知识产权。 2. 告知责任：在收取费用之前告知当事人收取费用的依据、款项及缴费方法。 3. 及时收取责任：按实际开支及时收取费用。</p> |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163.com。</p> | |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备注 |
|----|---------------------------------|------|--|--|--|----|
| 7 | 贯彻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 |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专利条例》（2010年）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专利工作的领导，将专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发明创造以及专利应用、保护和管理。</p> <p>2.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70号） 二、主要职责 （三）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指导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年）》（粤府〔2007〕88号） 第十一部分 加强对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的组织领导。落实知识产权工作责任制，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发展研究，加强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考核评估。</p> | <p>1. 宣传引导责任：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引导全社会特别是市场主体提高知识产权意识。</p> <p>2. 统筹协调责任：牵头组织各相关单位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年度计划，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p> <p>3. 监督指导责任：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研究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要求。</p> |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s@163.com。</p> | |
| 8 | 履行市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职责 | | <p>1. [规范性文件] 《关于建立汕头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的通知》（汕府〔2003〕61号） 经市政府同意，建立汕头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办公会议制度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调整汕头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成员和汕头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汕府办函〔2010〕194号） 为更好地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协调与对外合作交流工作，参照省政府的做法，市政府决定将“汕头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更名为“汕头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p> | <p>1. 调查报告责任：负责调查、收集、汇总、分析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情况并定期报市政府，及时向办公会议主持人和市政府报告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p> <p>2. 情况通报责任：定期向组成单位通报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情况，及时通报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p> <p>3. 联络协调责任：负责组成单位的联络与协调工作。</p> <p>4. 会议筹备责任：负责办公会议例会的筹备工作及贯彻落实会议决定事项。</p> <p>5. 贯彻执行责任：负责办公会议的日常工作，以及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领导交办的工作。</p> |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s@163.com。</p> | |
| 9 | 履行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 <p>[规范性文件] 《关于成立汕头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汕府办函〔2012〕72号） 为加强组织领导，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头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其中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工作由市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由市质监局（市打假办）牵头负责，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由检察院、市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p> | <p>1. 工作建议和协调责任：承担市政府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协调、督促各区县、各成员单位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p> <p>2. 案件统计和督办责任：建立打击侵权假冒案件统计制度，推动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督办侵权假冒重大案件。</p> <p>3. 工作推动落实责任：①推动落实打击侵权假冒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②推动落实打击侵权假冒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推动健全检验、鉴定和其他相关标准；③组织推动打击侵权假冒重点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④组织协调知识产权涉外应对事项，推动建立和完善多双边执法合作机制。</p> <p>4. 宣传引导责任：组织打击侵权假冒宣传教育工作，承办并管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站。</p> <p>5. 贯彻执行责任：承办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市政府和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p> |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s@163.com。</p> | |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备注 |
|----|-------------------------|------|--|--|--|----|
| 10 | 分配、管理市专利申请（授权）资助专项资金 | | <p>1.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专利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汕府〔2014〕38号）</p> <p>第四条 专利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一）资助单位和个人的专利申请。</p> <p>第八条 对承办全市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信息运用与检索、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评估以及推动专利产出等专利服务机构，根据活动内容和实际成效给予相应扶持。在本市新设立专利服务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根据机构规模和首年代理专利申请量等情况给予适当扶持。</p> <p>第九条 对纳入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扶持的项目，给予适当引导经费扶持。</p> <p>第十条 对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决定予以扶持的项目，由市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扶持金额后，提请市财政部门共同下达扶持资金。</p> <p>第十一条 市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专利扶持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组织项目结题验收和绩效考评，定期将绩效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市财政部门。</p> <p>第十五条 资助单位和个人申请专利的具体办法，由市专利、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专利申请（授权）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汕知发〔2014〕43号）</p> <p>第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的预算，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并对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保税区、高新区及各区县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配合市财政局做好其他评价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70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六）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优惠、扶持培育和奖励政策及措施，推动、指导、协调产业和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p> | <p>1. 宣传引导责任：开展《汕头市专利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汕头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专利申请（授权）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利促进政策宣传，引导和鼓励单位和个人进行发明创造、申请和实施专利。</p> <p>2. 编制预算责任：编制专项资金的预算，并根据《汕头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专利申请（授权）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p> <p>3. 监督检查责任：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p> <p>4. 绩效评估责任：组织保税区、高新区及各区县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配合市财政局做好其他评价工作。</p> |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s@163.com。</p> | |
| 11 | 拟订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计划 | | <p>[规范性文件]《汕头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70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二）拟订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计划。</p> | <p>1. 事前责任：负责规划调研、收集信息、汇总、分析汇报。</p> <p>2. 统筹协调责任：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任务，牵头组织科学编制涉及知识产权的规划、计划。</p> <p>3. 监督指导责任：开展规划实施评估、总结，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s@163.com。</p> | |
| 12 | 指导、协调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 | | <p>1.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2006年）</p> <p>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利扶持资金，专项用于专利申请与保护、专利技术转化实施、企业运用专利制度提升竞争力等。</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专利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汕府〔2014〕第38号）</p> <p>第四条 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三）扶持园区、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等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汕府办〔2010〕70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六）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优惠、扶持培育和奖励政策及措施，推动、指导、协调产业和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p> | <p>1. 制订方案责任：根据市产业发展重点和年度工作安排，提出申报条件和方向。</p> <p>2. 组织申报责任：组织区县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申报材料资料是否符合要求。</p> <p>3. 组织评审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考察，提出评审评分和考察意见；提请召开局务会议，汇报专家评审和考察评审情况。</p> <p>4. 公示责任：对拟扶持项目在市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p> <p>5. 签订合同责任：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明确项目期限、任务目标、扶持资金数额及使用要求、考核验收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p> <p>6. 事后监督责任：做好项目的指导、绩效考评等工作，到期组织结题验收。</p> |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s@163.com。</p> | |
| 13 | 规划、指导全市专利信息化建设工作 | | <p>1.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2006年）</p> <p>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加强专利信息平台建设，统筹建设与本地产业有关的国内外专利技术检索系统、公共阅览室和网上交易平台，作为社会公共服务项目，免费向社会开放。</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年）》（粤府〔2007〕88号）</p> <p>第七章第27条 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和完善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省、市（区域）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三级专利信息服务网络。</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70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八）规划、指导全市专利信息化建设，牵头协调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规范和管理。</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汕头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汕府办〔2014〕118号）</p> <p>第5条 重点发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在省知识产权局及省知识产权研究发展中心的支持下，完善升级汕头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综合服务平台，将其建设成为省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的分平台。根据我市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及时整合利用与我市产业有关联的国内外专利技术信息，建立完善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数据库。</p> | <p>1. 制订方案责任：根据市产业发展重点和局年度工作安排，制订专利信息利用工作规划或方案。</p> <p>2. 组织实施责任：组织符合条件的对象实施。</p> <p>3. 事后监督责任：做好规划方案的实施、跟踪管理、绩效、结题等工作。</p> |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s@163.com。</p> | |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备注 |
|----|------------------------|------|--|--|--|----|
| 14 | 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质押融资等相关工作 | | <p>1. [规范性文件]《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粤发〔2012〕4号）第三章第14条 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年）》（粤府〔2007〕88号）第五章第19条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70号）二、主要职责（七）负责协调落实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特别审查制度，组织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推动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质押融资等工作。</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汕头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汕府办〔2014〕118号）第二章第6条 开拓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培育和引进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价值评估、交易转化等各类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制定推动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政策措施，逐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选择有条件的区域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支持评估机构拓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服务。积极引导和扶持企业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以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完善市专利技术网上交易平台，推进知识产权交易与转化。</p> | <p>1. 制订方案责任：根据市产业发展重点和企业需求，适时牵头各有关单位制订并提请市政府出台关于促进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p> <p>2. 组织实施责任：在符合条件的企业中实施政策。</p> <p>3. 事后监督责任：做好政策的实施和跟踪管理等工作。</p> |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s@163.com。</p> | |
| 15 | 建立重大经济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审议制度 | | <p>1. [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号）第五章第49条 建立健全重大经济活动审议制度。</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年）》（粤府〔2007〕88号）第六章第23条 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特别审查制度。</p> <p>3. [规范性文件]《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粤发〔2012〕4号）第三章第11条 推行重大经济和创新活动知识产权审查评估。</p> <p>4.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70号）二、主要职责（七）负责协调落实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特别审查制度，组织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推动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质押融资等工作。</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汕头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汕府办〔2014〕118号）第三章第1条 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和完善促进我市各类知识产权创造、信息、交易、转化、投融资等知识产权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重大经济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审议制度。</p> | <p>1. 制订方案责任：根据国家、省和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适时制订并提请市政府出台我市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查政策。</p> <p>2. 组织实施责任：在符合条件的对象中实施政策。</p> <p>3. 事后监督责任：做好政策实施情况跟踪管理工作。</p> |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981163，邮箱：stzscqbgs@163.com。</p> | |